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嚴素昭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律師

被告 張湘和

0000000000000000

工溪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伯瑞

被告 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23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孟瑜